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 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和《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 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高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设 2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若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具体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

演、媒体采访或报告、邮寄资料等。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时限,并采取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三日内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可以列

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 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 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次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

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六章 决议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有权机构的要求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依法披露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 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未设董事会秘书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方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